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作为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药股份”、“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柳药股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根据公司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确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的股份和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8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4 股。

2018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实施了首次回购。2019 年 3 月 28 日，公司披露《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及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3,085,3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9%，均存放在回购专用账户。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回购的股份将依法全部用于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和 2020 年 5 月 26 日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3,083,354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中仍留存 2,000 股。

根据《公司法》、《回购细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因此，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差异化权益分派。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的股份和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8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4 股。公司拟回购注销的 23,000 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前的总股本为 259,050,441 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股份 2,000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259,048,441 股。

公司 2019 年度因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公式如下：

1、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 $\frac{\text{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text{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text{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2、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frac{\text{前收盘价格}-\text{现金红利}}{1+\text{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1）现金红利

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利润分配方案中确定的每股现金分红；虚拟分派的现

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2）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实际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利润分配方案中确定的送转股份；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

按照公司申请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 32.56 元/股测算，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股、元/股

项目	数值	备注
总股本 A ₀	259,050,441	
不参与分配的股数 A ₁	2,000	
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 A ₂	259,048,441	
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 D ₁	0.68	
实际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L ₁	0.4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D ₂	0.68	D ₂ =（A ₂ ×D ₁ ）÷A ₀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L ₂	0.40	L ₂ =（A ₂ ×L ₁ ）÷A ₀
申请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 K	32.56	
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P ₁	22.77	P ₁ =（K-D ₁ ）÷（1+L ₁ ）
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P ₂	22.77	P ₂ =（K-D ₂ ）÷（1+L ₂ ）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 P ₀	0.00%	P ₀ = P ₁ -P ₂ ÷P ₁

因此，差异化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小于 1%，公司累计回购的股份是否参与利润分配对除权除息参考价影响较小。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